

聚力乡村畅通 铺筑振兴坦途

——吉林省“四好农村路”发展纪实

十年寒耕暑耘，阡陌连通乡野；
十年砥砺奋进，情感凝成永恒！

回望时光流转，白山松水间布满拓路者的足迹，诠释着在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下，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紧紧把握从脱贫攻坚到乡村振兴的历史维度，从服务“三农”发展到扛稳国家粮食安全的政治高度，从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交通瓶颈到为广大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保障的责任担当，“四好农村路”建设在这片黑土地上结出累累硕果——



努力让通行品质转化为生活品质。



助力建设具有吉林特色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3次到吉林视察，每次必看农业，勉励吉林“争当现代农业排头兵”。十年间，我省坚持把“四好农村路”摆在农业农村发展的重要位置，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循指引，创新实干，通过构建“三个体系”、实施“三大工程”、落实“三项举措”，不断推动“四好农村路”发展步入快车道，实现高质量，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扛稳国家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建设具有吉林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了有力支撑！

十年，全省农村交通条件和出行环境得到基本改善，共新建农村公路1.6万公里，农村公路达到9.3万公里；建制村通硬化路率、通客车率达到100%；自然屯通硬化路率达到98.6%；96%的乡镇和94.6%的产业园区、旅游景区、滑雪场通三级以上公路；完成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1161条，440个乡镇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5816个建制村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点……奏响了建、管、养、运协同发展的动人篇章。

构建“三个体系” 夯实发展基础

以顶层设计引领发展，以政府主导推动发展，以多元资金保障发展，在“四好农村路”建设进程中，我省探索形成了一套科学、完善、有力、高效的支撑体系，为全省“四好农村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构建顶层设计体系。2014年以来，相继颁布实施《吉林省公路条例》《吉林省农村公路条例》《关于实施农村公路惠民工程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深化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全省县(市)也结合实际，分别出台《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农村公路养护实施细则》等政府规章，农村公路法制化、规范化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为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法制基础。特别是2023年，省交通运输厅报请省政府印发《乡村畅通工程实施方案》，出台技术指南、建设标准等一批政策规范，形成涵盖建管养运“七个一”政策标准体系，以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引领带动乡村畅通工程高质量发展。

构建高位推动体系。十年间，省委、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改善和保障农村民生工作，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省级层面成立分管副省长任组长、15个省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政府也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重大问题联合协商、重大政策联合制定、重点环节联合督查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2023年4月，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动全省乡村畅通工程项目，地方党委政府立下“军令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交通、农业农村、财政、水利等部门整合资金政策，形成了党委政府主导、各方通力协作的发展格局。

构建资金保障体系。探索建立省级资金牵引、地方财政保障、多元筹资聚合的“1+1+N”模式。十年来，累计筹措农村公路建设资金286.4亿元。2023年乡村畅通工程启动实施以来，省财政专门安排地方一般债券20亿元，省级补助资金提升到工程总价的37%，并按照各地实际投入的30%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进行奖补，充分发挥了省级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县市强化主体责任，通过加大财政投入，积极向农村公路建设倾斜，并将日常养护资金全额列入县级财政予以兜底保障。各级财政不断创新筹资机制，通过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整合涉农扶贫资金、鼓励捐助等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多渠道整合筹集资金。因地制宜采取“企业+农户+交通合作”等路衍经济模式，在农村公路沿线大规模栽植竹柳、万寿菊等经济作物，将收益30%用于日常养护，反哺农村公路发展，形成多元筹集资金聚合效应。

实施“三大工程” 成就美好愿景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始终以满足农民美好出行、服务农业



畅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



为乡村振兴提供交通支撑。

农村生产生活为根本出发点，持续提升路网通达能力、通行水平和运输品质，农民出行“抬脚上车”，物资进城下乡两畅，“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在农村已然成为现实。

实施公路路网提升工程。以“两通”（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为重点，以贫困地区为主战场，通过创新体制、完善机制、精准施策，着力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十年来，全省新建农村公路1.6万公里，农村公路达到9.3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84.3%。“十四五”后三年，我省还将聚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农民出行新需求，不断提升农村公路通达深度，畅通农村公路微循环，建设农村公路9338公里，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路，具备条件的自然屯、所有A级以上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和主要农牧产区全部硬化路。

实施通行品质提质工程。牢固树立“建设是发展、养护更是发展”的理念，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集中改造通乡镇、建制村农村公路“畅返不畅”路段，有效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特别是2023年以来，面对逐年形成的1.7万公里老旧路，下决心、集中力量进行整治，力争3年内全面消除现有“畅返不畅”路段，通过强化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优良中等路率保持90%以上；同步完善功能性设施建设，改造平交道口1.6万余处，设置路侧排水沟8700余公里，实施田路宅分离9700公里，在1100余处交通违法行为多发村屯道口增设抓拍设施，对单车道公路根据需求设置错车道，建设公交停靠站、港湾式停车区、错车道及观景台363个，让群众出行更加顺畅安心。

实施运输服务提质工程。全力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了《关于促进吉林省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在保持建制村100%通客车的基础上，大力实施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动城市公交向农村延伸，不断完善城乡客运服务网络，形成了“公交为主、定制为辅、班线为补充”的客运服务模式。全省累计完成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1161条，开通定制客运服务线路254条，全省100%以上的县(市、区)启动全域公交建设，双阳区、延吉市、浑江区、辉南县、和龙市、长白县、乾安县、临江市实现“全域公交”。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吉意通”客运服务品牌，对具备条件的客运班线统一标志标识、服务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全省已评定“吉意通”品牌客运线路134条。同时，积极推进客运与物流融合发展，将农村客运站纳入物流网络体系，进行客货同站改造，紧盯农产品集疏运需求，充分整合利用客运、邮政、农业、商贸等网络资源，打通村屯物流网络末端。全省34个县(市)客运站完成“客货邮”融合升级改造，440个乡镇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5816个建制村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点，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点覆盖率达到63.1%，有效畅通了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

落实“三项举措” 释放发展红利

路通百业兴，路畅民心顺。在全省交通运输各级管理部门的精心谋划和大力推动下，一条条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路边路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在吉林大地，充分释放“聚人气、兴产业、惠民生”的红利，勾勒出乡村振兴的美好画卷。



深入实施乡村畅通工程。



不断完善城乡客运网络。



农村公路进入信息化监管时代。



强化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始终坚持把科学规划作为龙头和纲领，突出城乡布局、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组织开展农村公路建设与发展、交通运输发展促进全省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等方面的调查研究，编制《吉林省农村公路建设规划》，指导各地编制县域农村公路网规划，重点做到与农村工业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生态保护“五个结合”。大力推动文旅融合、生态融合、产业融合，依托东部山区生态资源优势打造绿色生态路、红色文旅路9条，围绕榆树、梨树等农产品深加工和产粮大县，打造资源路、致富路953条，辐射串联公路沿线景区景点185个——九台区的农家乐、延边州的民宿等乡村旅游业蓬勃发展，松原市的查干湖、辉南县的三角龙湾等生态游吸引众多省内外游客，梨树县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双阳区曙光村立体生态种植、双辽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走在前列，公主岭玉米、梅河大米以及众多乡村的特色果蔬、山珍野味远销国内外，农副产品和牧业养殖等产值年内增收148亿元，乡村“因路而兴、因路而富”成为现实。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把示范带动作为推动农村公路发展的重要抓手，通过实践探索及时总结经验，全面推广乡村畅通工程样板1.0版本，先后推出了舒兰市农村公路“路长制”、双辽市乡村公路养护管理站、公主岭市农村物流融合发展典型县(市)辐射带动其他县市共同发展，对加快农村公路发展产生了强大推动作用。深入开展示范创建，2018年起组织开展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活动，成功创建16个“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国示范县、30个省级示范县，通化市、白城市在2021年获评“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国市域突出单位称号。开展“美丽农村路”创建，每年创建1000公里以上，汪清县东光至塔子沟“美丽农村路”入选全国第一批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典型案例；双阳区鹿鹿峰旅游公路入选2020年度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前郭县查干湖安代路获评2021年度全国“我家门口那条路——最具人气的路”。通过打造示范县、“美丽农村路”、“以奖代补”激励机制，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与年度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农村公路项目资金安排有机联动，与养护资金挂钩，发挥省级补助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修订完善“四好农村路”督导考评办法，重点加大与农民群众直接相关的建养外业成果涉涉指标权重，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同时，各市、县将“四好农村路”工作纳入各级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和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并逐级督导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评比以及落实“先修后补”“以奖代补”政策的重要依据，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地见效。

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下一步，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将围绕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推进乡村振兴，全力打造“乡村畅通工程”攻坚战，开启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吉林建设模式！亦如20年前在全国率先大规模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带领全体农民兄弟走出泥泞一样，向着2025年建成“安全畅通的农村公路网、便捷舒适的农村客运网、集约高效的农村物流网，提升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更高目标迈进。届时，全省相邻行政区之间沟通衔接将更加紧密，A级以上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和主要农牧产品产销地全部硬化路，农村公路数字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因地制宜、分类有序、长效专业”的农村公路养护体系更完善，“覆盖广阔、运转高效、城乡均衡、客货一体”的农村客货运输体系更高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将得到全面提升。

面向未来，逐光而行。站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和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交通强省建设的重大节点上，吉林交通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不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新成果、释放新红利，更好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美好愿景，切实增进人民群众生活福祉，奋力当好乡村振兴发展和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农村公路+旅游”融合发展。